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北京政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政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需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形成与新县发展相适应的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营商环境监测实施方案》《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创建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新县开展为期两年的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本项目是为新县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满意度提供理论研究和制订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并付诸实施，主要任务是通过开展调研、培训、座谈等工作，对标国内国际前沿最佳水平查找不足，持续开展对标提升专项行动，助推新县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现代化城区提供强大动力。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 服务目标

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全面、精准摸排新县当前营商环境建设的实际情况，客观研判存在的短板弱项与瓶颈问题；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地区营商环境建设最优标准，结合新县县域实际，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路径与工作举措，助力新县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稳步提升，顺利完成上级部署的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为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营商环境支撑。

2. 服务内容

（1）对标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级）评选指标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各项要求，协助新县编制创建方案、实施方案，指导各部门落实改革任务，梳理创新亮点，准备验收评估佐证材料，全程跟进创建及验收各环节。

（2）围绕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工作，对新县营商环境监测结果及企业满意度开展分析指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指标解读、评价结果深度分析、短板问题诊断及改进建议指导，推动监测结果和企业满意度持续提升。

3. 项目成果

本项目以信阳市新县创建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为导向，注重营商环境优化的改革创新措施和政策建议。主要成果包含：《新县创建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创建方案》《新县改革创新举措备选库》《新县营商环境创新典型案例集》《新县各职能部门营商环境工作优化建议》等。

第三条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止(具体时间以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创建验收评估工作全部结束之日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提交成果。
-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委托事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县委县政府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要求。

2. 甲方的义务

- 1) 对乙方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为乙方到本区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座谈、资料收集做好联系、协调和组织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第三方评价和研究经费，保障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为课题组开展调研、资料收集，提供必要的协助，由此产生的调研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研究经费。

2. 乙方的义务

- 1) 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全面、精准摸排新县当前营商环境建设的

实际情况，客观研判存在的短板弱项与瓶颈问题；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地区营商环境建设最优标准，结合新县县域实际，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路径与工作举措。

2) 乙方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29560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总价款包含乙方的调研差旅、企业座谈、资料收集、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费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一批费用：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的60%，即人民币¥777360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第二批费用：项目结束后7日内支付剩余40%费用，即人民币¥518240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其掌握的所有对方的信息和资料绝对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本合同所涉及定稿后的研究报告著作权归属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可在学术研究范围内使用研究报告。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此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继续完成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商讨应急措施，若甲乙双方因上述因素致使执行中途中止或难以实现，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本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辅导任务，每逾期一周，乙方按照逾期周期，

向甲方每周支付已获得经费 1%的违约金。

2. 若甲方不按上述约定支付研究经费，每逾期一周，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协议，若因任意一方违约对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受损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抵触，以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方（甲方）：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2026年8月26日

受委托方（乙方）：北京政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12 MA01 N8P39B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潮兴三街1号-A49

联系电话：185382363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帐 号：0200235209100021563

日 期：2026年8月26日